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12.06 法律字第 110035137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未經許可利用網路拍賣平台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管轄認定疑義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處函詢利用網路拍賣平台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案件裁罰管轄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殯總字第 110301355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是以，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地域管轄，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則上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（本法第 29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上開各該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，對於行為人之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均取得管轄權。然為避免各該行政機關均行使管轄權，而對行為人之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造成重複處罰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」明定有該等管轄權積極衝突之情形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（本部 110 年 8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1003511210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來函所詢「個案未經許可，利用網路拍賣平台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地認定疑義」等節，查本部 104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530 號書函係就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釋示，至於本件所詢個案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之行為態樣為何？本案行為人利用網路拍賣平台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為，如何該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，並據以認定行為地、結果地或住居所地等，涉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解釋適用及個案事實認定，爰請貴處洽詢該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